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福建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浔兴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9】172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根据《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应在 2019 年 4 月 5 日前就相关事项向福建证监局提交说明及相应依据材料。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经向福建证监局申请延期回复《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福建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8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以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792,158.4 元。你公司持有价之链 65%的股份，应分红金额为 30,414,902.96 元。经查，价之链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股东甘情操（持股比例 16.6086%）、朱铃（持股比例 11.2612%）分别全额支付税后分红款 6,217,220.08 元、4,215,501.6 元，向你公司支付部分分红款 15,000,000 元。请说明价之链仅向甘情操、朱铃全额支付分红款而未向你公司全额支付分红款的原因及其后续支付计划。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价之链创始人、股东甘情操和朱铃负责价之链的日常运营及管理。2018年5月23日，价之链股东会作出了2017年利润分配的决议。2018年6月15日，价之链向浔兴股份支付了股利1,500万元后，甘情操、朱玲提出价之链资金紧张暂缓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股利。2018年6月29日，公司获悉，甘情操、朱铃利用职务便利支取了两人应分股利，公司即与甘情操、朱玲口头及书面沟通，希望其纠正错误做法公平对待全体股东。但甘情操、朱玲控制价之链拒不理睬，至今未向浔兴股份分配股利。

公司将采取包括诉诸法律在内的方式督促甘情操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尽快向我司分配2017年股利。

**问题二：**根据2017年7月签订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甲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将股权转让款中的1.6亿元支付至乙方一（甘情操）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中，用于协议约定的价之链业绩承诺担保。但据悉，自你公司支付1.6亿元后至今，甘情操仍未与你公司及银行签署账户共管协议。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乙方（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使用共管资金购买浔兴股份股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将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第三方——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丰）的质押手续并另行签署质押合同。甘情操已使用共管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购买212.6万股浔兴股份股票，但至今仍未质押给汇泽丰并签署质押合同。请说明你公司未就该银行账户与乙方、银行签订三方共管协议的原因，该银行账户实际是否已实现共管；甘情操未按照协议约定质押所持浔兴股份股票给汇泽丰的原因。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1.6亿元是业绩承诺的担保，按照我公司指定方式共管。2017年9月，我公司联系泉州银行龙湖支行开立共管银行账户，

采用在甘情操个人账户预留双印鉴（一个印鉴为甘情操印章、另一个印鉴为我公司董事长王立军印鉴）的账户共管模式，该账户设立后三方（甘情操、王立军、泉州银行）本应签订三方共管协议，但甘情操不配合签订。该账户目前不能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管的目的。

甘情操购买了 212.6 万股浔兴股份股票后，我公司多次通知甘情操，要求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购买的 212.6 万股浔兴股份股票质押给汇泽丰，但甘情操一直以各种理由予以拖延。

2018 年 9 月 4 日，甘情操到泉州银行龙湖支行，拟通过挂失预留印鉴方式单方面动用上述账户资金，并以起诉、投诉威胁银行工作人员将全部资金转入其与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相关联的证券账户。我公司获悉上述情况，为避免资金被甘情操单方转走致使我司合同目的落空，特向法院申请冻结了上述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和甘情操证券账户的 212.6 万股浔兴股份股票。

**问题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浔兴股份在价之链完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 年业绩承诺后，将剩余的 1 亿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甘情操、朱铃和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甘情操、朱铃夫妇在价之链业绩承诺期未及时向你公司申请转出 2.6 亿元（上述约定存放于共管账户的 1.6 亿元和尚未支付的 1 亿元）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税款 53,274,039.54 元，为价之链在平安银行的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你公司将 53,274,039.54 元转至甘情操在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请说明该资金转出事项是否有相应协议约定，资金转出的内部审批和决策情况，该银行账户的开立情况、当前状态、资金状态及是否属于共管账户、是否已签订三方共管协议。**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含税价，因为甘情操和朱铃是自然人，我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为落实纳税申报，甘情操要求将 2.6 亿元（上述约定存放于共管账户的 1.6 亿元和尚未支付的 1 亿元）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税款 53,274,039.54 元转至甘情操在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该账户预留双印鉴共管（一个印鉴为甘情操印章、另一个印鉴为我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曾德雄印鉴）。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签字后，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将上述款项甘情操在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

甘情操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 53,274,039.54 元转入定期存单账户,为价之链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9 月 6 日,甘情操未经共管人曾德雄同意,擅自至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办理了账户挂失手续,并安排价之链提前归还了银行贷款,解除了存单质押担保,在其自行重新开立账户后,将 53,274,039.54 元资金转入新账户并支取。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